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 Lotus Corporation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1)

關連交易

出售卜蜂喜多屋之股本權益

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蓮源物流、上海喜上屋及卜蜂蓮花企管與正大置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蓮源物流、上海喜上屋及卜蜂蓮花企管同意轉讓其各自於卜蜂喜多屋之所有股本權益予正大置地。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正大置地乃CPG（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大置地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與卜蜂蓮花集團相關之交易之每項百份比率均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一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及只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股權轉讓協議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蓮源物流、上海喜上屋及卜蜂蓮花企管與正大置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蓮源物流、上海喜上屋及卜蜂蓮花企管同意轉讓其各自於卜蜂喜多屋之所有股本權益予正大置地，條款概括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正大置地
- (ii) 蓮源物流
- (iii) 上海喜上屋
- (iv) 卜蜂蓮花企管

主體事項

蓮源物流、上海喜上屋及卜蜂蓮花企管同意轉讓其各自於卜蜂喜多屋之75%、20%及5%之股本權益予正大置地，包括所有隨附之股東權益及義務。

代價及付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8,125,254.82元，將由正大置地按蓮源物流、上海喜上屋及卜蜂蓮花企管各自於卜蜂喜多屋之股本權益分別向其支付人民幣6,093,941.12元、人民幣1,625,050.96元及人民幣406,262.74元。代價將於完成所有轉讓手續及取得卜蜂喜多屋之新營業執照後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至其各自指定之銀行戶口。

此代價乃按訂約各方之公平交易磋商而釐定，並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卜蜂喜多屋之資產淨額人民幣 8,125,254.82 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經卜蜂喜多屋之中國核數師審核之賬目）而釐定。

股權轉讓協議之財務影響及代價使用

預期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與卜蜂蓮花集團相關之交易將不會錄得任何重大收益/虧損。本公司計劃卜蜂蓮花集團將使用蓮源物流及卜蜂蓮花企管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應收之代價作為一般營運及其他資本所需用途。

卜蜂喜多屋之資料

卜蜂喜多屋，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蓮源物流及卜蜂蓮花企管（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5%及5%），最初成立主要從事採購若干商品以於卜蜂蓮花集團之大型超市出售。

以下載列卜蜂喜多屋之主要財務資料：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61.2	78.1
除稅後虧損	561.2	78.1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業務。

正大置地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出租及房地產管理。

蓮源物流乃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流服務。

卜蜂蓮花企管乃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卜蜂蓮花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上海喜上屋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管理業務。按董事知悉，除其於卜蜂喜多屋之20%股本權益外，彼及其實益擁有者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

出售之原因

卜蜂喜多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人民幣78,1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61,200元。由於近年減少業務活動，其於卜蜂蓮花集團之採購功能之重要性減少，且於過去兩年之虧損轉差及預期卜蜂喜多屋於可見將來繼續虧損。出售完成後將可改善卜蜂蓮花集團之現金流及財務表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需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CP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3%權益，因此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於正大置地乃CPG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大置地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與卜蜂蓮花集團相關之交易之每項百份比率均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一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及只須符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股權轉讓協議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片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卜蜂蓮花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卜蜂喜多屋」	指	上海卜蜂喜多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律正式籌組及存在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93%
「卜蜂蓮花企管」	指	卜蜂蓮花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大置地」	指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CPG之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正大置地、蓮源物流、上海喜上屋及卜蜂蓮花企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出售及收購卜蜂喜多屋之股本權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蓮源物流」	指	上海蓮源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喜上屋」	指	上海喜上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卜蜂喜多屋20%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Umroong Sanphasitvong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十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李聞海先生、謝明欣先生、陳耀昌先生、羅家順先生、楊小平先生、謝克俊先生、謝鎔仁先生、Umroong Sanphasitvong 先生及 Piyawat Titasattavorakul 先生，與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roj Sangsnit 先生、Songkitti Jaggabatara 先生、Itthaporn Subhawong 先生、Prasobsook Boondech 先生及鄭毓和先生。